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70925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10定作人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一、_____為本保險之受益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任何賠款，保險公司應逕付受益人。

二、本保險單含定作人監造工程相關人員意外險，保額及自負額比照第三人意外責任保

三、本保險單若有更改，應先通知定作人（受益人），未經定作人（受益人）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四、本公司同意將本保單之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修正如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